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代言活動規範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12 月 7 日第 108A51D002978 號簽核定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全心投入訓練，提昇訓練績效，備戰賽事，為國爭光，特訂定培訓隊教練及選手代言活動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本中心長期培訓隊教練及選手。
- 三、本規範係指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從事代言商業性廣告或出席公益活動等，其代言活動性質，應審慎評估。
- 四、教練及選手出席代言活動，限於假日或非訓練時段，每月不得超過2場次。
- 五、出席代言活動人員，應事先報本中心核准，並於活動出席前完成辦理請假事宜，違規者，將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辦理。
- 六、因代言活動需求，需至本中心進行拍攝或訪問者，需依照「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媒體申請作業須知」檢具相關資料來函辦理，經本中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七、若有違反本中心相關作業管理規定時，本中心有權終止、限制或駁回其申請。
- 八、本規範經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